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乐师外院〔2026〕10号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管理，深化外语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依据《乐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乐师院〔2021〕95号）第十六条规定，结合学院本科专业办学实际，设立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本科教指委”），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科教指委是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对全院本科教学工作开展调研、审议、评估、咨询、监督的专家议事组织，接受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外语专业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改革与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三条 本科教指委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落实新时代高等教育办学要求，服务外语人才培养大局；
- 遵循外语教育教学规律，立足外语专业和学科特色，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开展工作；
- 民主议事、集体决策，充分听取师生、行业企业专家意见；
- 聚焦本科教学质量，全过程参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质量保障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委员任职

第四条 人员组成

- 主任委员1名：由院长兼任；
- 副主任委员1名：由分管常规教学副院长兼任；
- 委员：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部（教研室）主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代表；可根据需要吸纳外语行业、涉外企业校外专家1—2名。

4. 秘书 1 名：由学院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归档、日常联络等事务。委员总人数控制在 9 人，兼顾各语种、各专业、老中青教师梯队代表性。

第五条 委员任职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外语教育事业，责任心、奉献精神强；
2. 长期从事本科外语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教学功底扎实，熟悉外语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专业认证相关工作；
3. 具备良好师德师风，客观公正，治学严谨，群众认可度高；
4. 院内教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校外行业专家具备丰富涉外行业管理实践经验，拥有行业突出业绩与影响力；
5.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参与委员会调研、听课、评审、会议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 产生、任期与替补调整

1. 委员人选由各系部、教研室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确定，发文聘任，名单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届内根据专业调整、岗位变动等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充实委员。
3. 委员因岗位调动、离职、长期离岗等无法履职时，所在系部（教研室）须及时提交替补人选，经本科教指委主任委员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确认后，增补为委员。
4. 委员无故连续 2 次缺席全体会议、长期不履行工作职责或存在违背师德、影响议事公正行为的，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可免去委员资格。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教学研究与决策咨询

1. 学习研究新时代外语类高等教育理论、政策文件，结合学院专业办学实际，研究本科人才培养、外语教学改革重点问题，为学院教学重大决策提供调研论证、意见建议；
2. 对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部署，落实学校教学改革、专业认证、质量保障相关工作要求，反馈学院外语教学运行难点、师生诉求。

第八条 审议论证教学建设相关事项

1. 审议学院本科外语专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专业调整与申报方案；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出具审议意见；

2. 审议学院教学管理细则、课堂教学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外籍教师教学管理等教学规章制度；

3. 审议课程、教材、虚拟仿真实验室、涉外实习基地、创新创业项目等教学基本建设立项、建设方案与验收成果；

4. 审议教学改革项目、教研课题、教学成果奖、课程竞赛、教学标兵等教学类项目院内推荐、评审工作。

第九条 教学评估、监督与指导

1. 常态化深入课堂听课、巡查实训与毕业论文指导，开展外语课堂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外教教学质量评估；

2. 牵头组织学期、年度教学质量自查，开展教风学风调研，梳理教学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3. 指导专业评估、师范专业认证、外语类专业标准化建设相关材料筹备与自评工作；

4. 参与教学事故核查、认定，对教学奖惩、教师教学考核提供专业评审意见。

第十条 其他专项工作

1. 组织外语教学经验交流、公开课、教研沙龙、行业专家教学研讨活动；

2. 统筹涉外实践、跨境实习、外语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改革指导；

3. 完成学院党政、学校本科教指委交办的其他本科教学相关工作。

第四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委员权利

1. 有权参加本科教指委全体会议、专项工作组会议，自由发表观点，独立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 依据程序向委员会提出教学议题、调研建议；查阅学院教学管理、专业建设相关工作资料；

3. 对学院教学工作、教指委运行管理提出批评、改进建议；

4. 参与教学评审、听课调研、专项指导等工作，获得履职所需工作支持。

第十二条 委员义务

1. 按时参加各类会议，特殊情况无法参会须提前向主任委员书面请假，并提交书面意见；无故缺席视为放弃本次表决权利；

2. 常态化深入外语教学一线开展调研，掌握课堂、实训、学生学习一手情况，客观反映教学问题；

3. 严谨公正完成听课、评审、材料论证等交办工作，保守评审、评议涉密内容；审议事项与本人、直系亲属存在利益关联时，主动申请回避；

4. 自觉遵守本章程及学院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在教学、教研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得以委员身份谋取私利。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

1. 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无法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主持；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重大教学改革、年度教学总结等重要事项，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扩大会议（邀请专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2. 专项工作组会议：各专项组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专题研讨、评审。

3. 会议有效条件：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重大教学事项，须经到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决议方可生效。会议形成纪要存档，同步报送学院党政、学校本科教指委办公室。

第十四条 工作汇报制度

本科教指委每学年完成 1 份年度教学工作小结，梳理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质量监控成效与问题，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按学校要求上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五条 经费保障

本科教指委开展听课调研、教学评审、专家研讨、专项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院年度教学专项经费预算，由秘书统一统筹管理、规范报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依据《乐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乐师院【2021】95 号）制定，若上级文件、学校章程修订，本章程同步调整。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外国语学院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江世勇、王林、陈开富、陈析西、刘紫英、谢丽莎、张 臻、廖百秋、曾正平